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第三方环境督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QS1901FC07015F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禅城分公司 编制

2019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2
采购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一、概念释义.....	15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说明.....	17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说明.....	19
四、评审程序.....	22
五、评审方法及标准.....	27
六、确定评审结果.....	31
七、其它.....	32
第四部分合同书范本	34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初审文件.....	49
第二章 评审内容索引.....	66
第三章 商务部分.....	68
第四章 技术部分.....	74
第五章 价格部分.....	77
其他格式.....	84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采购邀请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禅城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下列项目内容采用国内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ZQS1901FC07015F

二、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第三方环境督查服务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四、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具体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供应商资格：

1. 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注：本项目接受最多两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须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各方参加联合体后，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联合体中标后，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期间（工作日 08:30 至 11:30，14:00 至 17:00 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禅城分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丝绸大街 7 号绿嘉芳居西门 10 座二楼。温馨提示：

由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祖庙分局一楼门厅进入)进行报名。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如需邮寄，另交人民币 60 元作为特快专递费用。款到指定账户后，采购代理机构即向供应商发出磋商文件。通过邮寄方式发出的所有资料以邮递部门送达的时间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邮件送达延误、损坏、丢失、毁灭等情形不负任何责任。

报名：报名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1、购买标书的汇款凭证；2、营业执照等法人证明材料；

八、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19 年 9 月 2 日 下午 15 时 00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受理文件）。

九、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禅城分公司（佛山市禅城区丝绸大街 7 号绿嘉芳居西门 10 座二楼。温馨提示：由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祖庙分局一楼门厅进入）。

十、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19 年 9 月 2 日 下午 15 时 00 分。

十一、开标地点：佛山市禅城区丝绸大街 7 号绿嘉芳居西门 10 座二楼

十三、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0757-83036795

2、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禅城分公司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丝绸大街 7 号绿嘉芳居西门 10 座二楼

联系人：朱先生；联系电话：0757-82039523

发布人：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禅城分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8 月 20 日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技术、商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充分发挥采购人的统筹、协调、考核、督查督办职能，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度并加强对地方党委、政府以及市相关职能部门的考核。采购人拟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组建一支督查考核队伍，对各区各部门落实大气、水、固废等污染防治监管工作的情况进行督查，对各区各部门报送的部分重点环保民生实事、重点工作任务开展情况进行核实、跟进，定期向市环委办提交扬尘督查成果和涉及扬尘、民生实事完成情况的部门考核评分建议，一方面解决目前采购人人手严重紧缺的问题，另一方面促进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考核更加公平、公正、科学、客观，充分发挥考核、督查督办的指挥棒作用，进而压实各区各部门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主体责任。

二、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任务是开展扬尘日常督查，协助核实、跟进部分重点环保民生实事、重点工作任务，配合开展专项督查以及采购人安排的其它相关督查工作，并根据督查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督查成果以及依据督查成果作出的部门考核评分建议。

（一）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日常督查

对全市五区建筑工地以及渣土场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进行日常督查，每月有效任务量不少于 100 家次（督查清单由市环委办定期提供）。

建筑工地以及渣土场检查要点：核查工地是否设置了洗车槽、建立了密闭的围挡、运输车辆是否密闭、是否带泥上路、运输道路是否硬底化、裸土是否采取洒水及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6 个 100%”措施。

现场调查：发现工地未落实扬尘防治措施要进行现场调查，确定是否属于监管部门未履行监管职责，或者业主、施工单位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成果提交：**成交供应商**每周、每个月、每个阶段、每半年向采购人提交有关的督查工作报告，并于项目结束时提交总的督查总结报告。

（二）协助核实、跟进民生实事、督查事项等部分突出问题、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对

各区各部门报送的部分重点环保民生实事、督察事项重点工作任务开展情况进行核实、跟进，每月有效任务量不少于 30 项（督查清单由市环委办每月提供），每月提交一次跟进情况报告。

成果提交：**成交供应商**每个月、每个阶段、每半年向采购人提交有关的督查工作报告，并于项目结束时提交总的督查总结报告。

（三）配合开展专项督查或其他相关督查工作（不定时）：按采购人安排，配合市环委会办公室对重点区域进行专项督查或开展其他相关的督查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保洁工作专项督查、黑臭水体整治专项督查），2 人参加 1 天可折合为 6 次有效工地扬尘日常督查或 3 次有效重点工作任务核实、跟进量。相关督查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交督查工作报告。

（四）对各区、各部门提出考核扣分的建议：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前三项工作，进行现场核查、督查、拍照、收集资料，记录存在问题，对督查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并按照我市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计分方法及操作细则，针对各区各部门扬尘督查情况、部分环保民生实事及重点工作任务开展情况提出考核评分的建议。

三、工作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在本项目服务合同签订前组建一支完整的、专职的环境督查服务团队，人数不得少于 6 人，其中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并在采购人单位地址半径 5 公里范围内设立办公场所；配备能满足日常办公需求的电脑、手机终端等办公设备，配备不少于 1 辆 SUV 越野汽车和不少于 2 台航拍无人机。
2. 成交供应商需安排 2 名管理人员在采购人单位上班，根据采购人的工作安排、需求及时协调现场督查人员响应采购人需求，确保第三方督查服务项目的各项工作按要求完成。安排在采购人单位上班的 2 名管理人员接受采购人以及成交供应商单位的双重领导。
3.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以及工作任务制订合理的工作方案以及人员配置方案，建立完善交接班制度，保障人员的合理组织和调度安排并不断优化调整，确保为采购人提供最优质的服务并接受采购人的考核。

4. 成交供应商安排的督查工作人员必须专职负责环境督查服务工作，且双方已签订劳动合同（提供近6个月的社保购买证明和劳动合同），派遣的工作人员须身体健康，无任何职业病或长期疾病。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相关劳动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和有关规定，与项目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应依劳动合同的约定按时发放工资和支付社保、外勤作业补助费（包括高温补贴）、加班补助等各项薪资福利，配备相关工作设备和工具，并保证工作人员能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
5. 对项目运作过程遇到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应以不影响日常的督查考评工作为前提，加强和采购人的沟通，积极、妥善解决。日常管理中，成交供应商与工作人员发生拖欠工资、工伤事故等劳动争议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二）项目管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清单自行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具体大气、水、固废等督查和部分重点环保民生实事、重点工作任务跟进工作，按照要求填写、上报督查和考核资料，并整理、汇总形成规范文档（含电子文档）。
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工作，成交供应商组建的督查服务工作团队须建立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在督查阶段要落实专职人员对督查服务工作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实时监控；在报告反馈阶段要从完整性、规范性、逻辑性、合理性等方面对相关资料实行质量控制，实行督查人员编制报告、管理人员审核、项目负责人签发的三级审核机制。要建立漏报、投诉等问题的跟踪、反馈制度，实行质量问题处罚机制；加强内部审核、检查，杜绝、严惩舞弊行为；采购人根据需要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进行验证、抽查核查。
3. 成交供应商安排的督查服务工作团队须建立完善的培训制度，培训包括上岗培训、日常督查技能培训等，人员须经培训合格后才上岗工作。成交供应商委派的工作人员须具有有效的身份证、上岗证、职称资格证等证明文件，并事前向采购人备案；服务过程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作服，配戴工作证，并配备相应的劳动和卫生等防护用品。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服务团队的工作人员；若相关工作人员表现不称职，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经双方确认后，成交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人员的清退及补充工作。

4.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监督、指导和考核，如实、及时地向采购人报告环境督查服务工作的开展情况及存在问题，严格对督查相关资料进行保密，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用途。不得利用环境督查服务工作之便牟取私利，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成交供应商须对其委派的服务团队严格管理，对其行为负全责。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行为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安全规范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等，若出现意外伤亡事故、损害采购人形象和利益或触犯国家法律等情况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6. 成交供应商须具有针对服务中断的特别应急机制、方案，该方案在中标后由采购人审核确认，双方保存备案。

四、考核与监督：

为确保第三方督查服务工作成效，采购人将加强监督、指导和考核，根据需要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进行验证、抽查核查。

（一）考核与监督内容

- 1) 人员配备：是否按照招标书要求配备环境督查服务专职工作人员。
- 2) 人员管理：是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和有关规定以及制度建立执行情况。
- 3) 服务质量：提交成果是否及时、准确、清晰、文档齐全、高质量，内控管理符合要求。
- 4) 工作配合：是否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是否接受和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指导和调配。

（二）考核与监督实施

采购人每阶段（根据提交的成果情况每 2-3 个月作为一个阶段，服务期共 4 个阶段）通过现场核查、不定期抽查、报告抽查审核等方式对第三方督查服务质量、工作绩效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作为项目每阶段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

（三）考核与监督评分细则

环境督查第三方服务阶段考核细则

指标 I	指标 II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运作管理	人员配备	成交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工作人员不少于6人（环境保护、计算机、行政管理等相关专业类人员不少于4人），其中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外勤人员不少于4人。	1. 每月缺少2人或以下的，扣5分/人次；每月缺少3人或以上的，扣6分/人次。 2. 视情节严重性导致无法正常开展督查考核工作的，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人员管理	建立督查服务工作人员档案，档案资料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姓名、身份证资料、相片、工作简历、劳动合同复印件、薪金待遇等。	未建立档案管理的，扣2分；人员档案资料不齐全的，扣3分/人次；未经采购人同意，有人员更换或离职，扣3分/人次；经采购人同意，有人员更换或离职，10个工作日内未向采购人报备并提供新工作人员基本资料的，扣2分/人次。
		成交供应商应制定完善的培训制度，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年度培训内容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业务培训、职业道德、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	违反规定扣5分。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不得并岗、脱岗、迟到、早退，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饮酒或酒后上岗。	违反规定的，扣3分/人次；情节严重的，扣5分/人次。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招标的用户需求文件及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要求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工作人员薪金并提供相应福利待遇。	违反规定一次，每月扣10分/人次。
服务质量	服务要求	工作人员应认真学习督查标准以及相关督查规则，熟知督查内容。	适用标准明显错误的，扣0.2分/宗。
		工作人员现场督查后要及时上报督查资料给管理人员和采购人，并对督查情况进行简单描述。	未及时上传到系统或问题描述存在明显错误、不清晰的，扣0.2分/宗。
		工作人员应按要求完成督查工作任务。	有效任务量不足，差3项以下的每项扣1分；差4项及以上的，每项扣2分。
		成交供应商应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代的其它工作任务。	未按时完成的或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次；情节严重的，扣5分/次。
	督查质量	成交供应商须如实向采购人反映督查项目存在问题。采购人不定时对督查范围内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抽查，发现不如实反映或督查不到位的。	每宗扣1分。
	内控管理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环境督查和考核工作之便牟取私利。	服务期内违反规定一次，扣50分，情节严重且造成恶劣影响，当阶段合同款不予支付，且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严格对环境督查相关资料进行保密，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用途。	服务期内违反规定一次，当阶段合同款不予支付，且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日常巡检工作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故意隐瞒		发现一次扣20分。2次或以上，扣40分/次，且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事实真相的。	
--	--------	--

上述部分评分细则，采购人有权根据当年考核督查要求和实际需要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成交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除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扣分并罚扣服务费外，可视情况直接终止合同：

- 1、未经采购人许可，允许其他机构或者个人以第三方督查服务机构名义执行督查业务，或第三方督查服务机构有发包、转包行为的；
- 2、未经采购人许可，第三方督查服务机构将考评内容、结果和有关数据、事项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或公开发布的；
- 3、向相关单位索取、收受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经核查后证实的；
- 4、考评结果严重失实或者有重大遗漏，并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 5、与相关单位串通，擅自变更、修改考评成绩的；
- 6、未经采购人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的管理人员。
- 7、免责条款：成交供应商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情况，导致项目无法履行，应及时告知及通知采购人。

五、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款（中标价金额）的26%作为签订合同后的第一期服务费，合同款的60%作为合同期内阶段性常规服务费用支付（根据提交的成果情况每2-3个月作为一个阶段，服务期共5个阶段），合同款的14%作为绩效保证金。采购人按照每阶段评估考核结果支付成交供应商服务费用。

服务期内每阶段常规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 考核采用百分制倒扣的方式计分，考核分数与常规服务费用挂钩，每扣一分对应扣减一千元服务费。
2. 采购人在每阶段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评出成交供应商的阶段考核总分并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由成交供应商签收确认。
3. 采购人按照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服务费后，在阶段服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阶段常规服务费用予成交供应商。
4. 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考核，并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

5. 如成交供应商的阶段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或服务期内累计扣分超 100 分的，采购人可单方直接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余下合同款。
6. 合同款的 10%作为绩效保证金。即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项目期间督查服务成效支付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阶段考核平均分数达 80 分及以上，全额支付；分数大于 70 小于 80 分的，支付 5%；成交供应商阶段考核平均分数小于 70 分的，不予支付）。

六、 报价要求：

- 1、报价方式为广东省佛山市整体项目包干价。
- 2、报价中必须包含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并应包含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的本次招标服务费。
- 3、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七、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八、 服务期：签订服务合同后一年。

九、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主要内容				
1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报价上限价）：¥700,000.00 元； 注：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3	成交服务费	收费标准： 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执行。 计算基数： 中标金额。 计算方法：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支付方式：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注： 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含在投标报价范畴中，但不单列。				
4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5	★磋商有效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签订生效之日止。				
6	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数量和封装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td> <td>内含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二套。 说明：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信封密封包</td> <td>1. 《报价一览表》原件一份（加盖公章）； 2. 电子文档光盘（内有整套磋商响应文件资料，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td> </tr> </table> <p>所有递交的响应资料均需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响应资料封套统一按“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填写标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p>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	内含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二套。 说明：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报价信封密封包	1. 《报价一览表》原件一份（加盖公章）； 2. 电子文档光盘（内有整套磋商响应文件资料，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	内含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二套。 说明：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报价信封密封包	1. 《报价一览表》原件一份（加盖公章）； 2. 电子文档光盘（内有整套磋商响应文件资料，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7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共 <u>3</u> 人；				
8	成交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数量为：1 家。				
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概念释义

1.1. 释义

-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禅城分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 2.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简称：采购人）。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在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招标响应阶段均指采购人。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履约、验收与评价、回复质疑等义务。
- 3. 投标/响应的语言：**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4.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亦称自然日）及北京时间。
- 5. 以上、以下：**无特别说明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及的“以上”均包括本数，“以下”均不包括本数。
- 6.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7.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8. 轻微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1.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2. 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依循正当途径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法规核定的必备条件，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时能满足本项目的响应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允许两个以上的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响应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相关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响应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4. 供应商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磋商小组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5. **成交供应商：**亦称成交人，是指在响应过程中获得采购项目合同签订资格的供应商。
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招标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响应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9.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采购人因误侵权导致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10. 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或追究其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说明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1. 竞争性磋商文件阐明的是采购人对所需货物和服务的基本要求。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3.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用刻录电子文档光盘和纸质盖章文件形式制作，两种介质的文件内容均为一致，不一致时以纸质盖章文件为准；它由：采购邀请函、采购项目内容、供应商须知、合同书范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4.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同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5.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

无效。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日历日或以前，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逾期提出的疑问，采购方有权不予答复。采购方对书面方式提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在澄清（答疑）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传真回采购代理机构[传真电话：（0757）82039513]。该确认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文件。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修改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传真回采购代理机构[传真电话：（0757）82039513]。该确认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修改文件。
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分析，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适当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2.4.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1. 如需举行答疑会，响应供应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须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方将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各供应商收悉后须及时予以确认。

2. 供应商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3. 对未有计划举行答疑会时，供应商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说明

3.1. 原则

1. 磋商响应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故意隐瞒或夸大事实之处，须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响应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3.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编制（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同时还应按照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供唱标使用的、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磋商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或商务或服务参数差异说明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供应商在具体的响应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
4. 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5. 供应商须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因装订不牢固而发生文件散落或缺损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7. 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资料

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信封及电子文档光盘。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及其它资料内容有差异，均以正本为准。

8.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 如果因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邮寄、电报或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3.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以供应商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响应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响应总价之内。
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对耗材、常用配备件、相关伴随服务等附属内容须详列清单。
3. 若出现需修改实质性内容并影响到原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修改调整的内容正式知会供应商，在征得供应商同意后，由供应商在现场进行确认并修正报价，最终修正报价将作为评审的有效报价，且在有效期截止前为固定不变价，它是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4. 投标报价提出有折扣优惠者，以折扣后的最终优惠价为准。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3.4. 投标报价勘误修正准则：

1. 磋商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均以磋商内容所列述的内容为准；
2.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5. 磋商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如出现明显笔误或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裁定；

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3.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6. 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费）

1.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收费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相应的成交服务费。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主动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同时递交可编辑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采用“Microsoft Office”系列软件制作（报价清单用 Excel 制作），不允许采用类似 PDF 等不可编辑的电子文件格式。电子文档使用光盘或 U 盘作为储存介质。所有电子文档均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得进行压缩处理。
3. 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迟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亦不受理未按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址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5. 根据本须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规定，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6. 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见采购邀请函）开始接收磋商响应文件。
7. 供应商代表以密封包装当面递交，不接受邮递方式或第三方转交方式。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本次采购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9.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0.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准时亲自递交合规格的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对在指定时间外交付的任何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对于已接收受理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一概不予退回。授权代表应听从组织方的安排轮侯出席磋商，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3.8.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被宣布无效投标或无效响应。
3. 磋商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4.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其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供应商可拒绝或同意采购人的这种要求。
5. 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响应而予以拒绝。

四、评审程序

4.1.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1. 评审开始前，磋商小组应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 采购方根据项目的性质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专家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磋商小组的工作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人可解散磋商小组，重新组织磋商或评审，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4. 磋商期间，采购人、磋商小组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
5. 磋商小组应当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6.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8.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5.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1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2.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 **通过《评审细则》。**《评审细则》的内容包括评审纪律、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一致的评审流程及方法等，磋商小组成员须统一严格按细则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进入下列评审程序。
2.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3. **磋商响应文件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4. **初审结论。**初审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或“不通过”者，磋商小组可通知供应商授权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或“不通过”者将不进入下列程序的评审。
5. **磋商。**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遵循物有所值和价格合理的原则，通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审核，集中整理出需质询和调整修正要点，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后，确定一系列磋商共识与补充承诺。经授权代表签署后的补充承诺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6. 磋商小组如需调整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7. 若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均能够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且提供的方案清晰明确，经磋商小组一致同意后可不进行磋商，直接进入最终报价程序。
8. **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一般情况下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9.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对通过文件初审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10. **政策性价格折扣。**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或提供的投标产品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综合汇总及推荐结果。**
 - 1) 将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进行汇总，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
 - 2) **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评标总得分次高的供应商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如有）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 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未能区分优劣，则由评委投票决定排序，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投票时不得弃权。
2.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打分表格及评审综合意见（授标建议），均须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11. 评审结果未公布前，供应商均不得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主办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12. 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必须携本人身份证亲自出席磋商全程，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同等效力。
13.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响应情况，仅基于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资料的真实表述，而不凭借其它未经核实的外部证

据或传言。

4.3. 无效响应行为的认定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规定；
3.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谋勾结等形式参与响应，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
4. 同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以上磋商响应文件或同一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两个以上参与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名称；
5. 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出现不正当竞争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6. 磋商有效期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内容严重不符合要求；无效的印章、签字和重要文件；未按时提供样板、重要的物证和资料；
8. 未能有效通过初审检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9. 磋商报价超过了项目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10.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11. 磋商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12. 拒绝、对抗磋商小组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13.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响应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4.4. 评审过程的质询与澄清

1.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将向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质询。供应商全权代表须按照被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应答，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后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在未征得磋商小组同意的前提下，补充文件不得对响应方案中一些重要的涉及竞争性和影响性内容进行修改。
2. 评审结果未公示前，供应商均不得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主办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4.5. 采购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评审方法及标准

5.1.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
3. 本项目评审方法由商务评分、技术评分、价格评分组成。

5.2. 评审标准

1. 权重分配（权重 100%）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45%	45%	10%

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服务需求分析	8	对环境督查第三方服务工作的目标，工作难点、重点分析及工作内容的理解认识是否深刻、准确，切合工作实际进行横向比较： 优（8分）：对本项目背景的解读与理解程度的非常准确； 良（6分）：对本项目背景的解读与理解程度的基本准确； 可（4分）：对本项目背景的解读与理解程度的尚可； 差（2分）：对本项目背景的解读与理解程度的不准确。 不提供为0分。
2	督查服务工作方案	14	结合对本项目用户需求进行分析，在基本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制订服务工作方案，主要包括： （1）环境考核和督查对象的分类、分级、分区管理。 （2）巡查路线、时间以及服务人员、任务安排。 （3）工具及设施的配备及应用。 （4）作业内容、标准、流程及规范。 （5）数据、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定期编写工作总结和分析报告。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p>横向比较各投标单位服务方案的逻辑性、科学性、可操作性。</p> <p>优（14）：能对本项目服务开展具有针对性的详细计划并能提供目标效果及具体工作内容；</p> <p>良（10）：能对本项目服务开展具有针对性的较详细计划并能提供一定的目标效果及具体工作内容；</p> <p>可（6）：能对本项目服务开展具有针对性的计划；</p> <p>差（3）：对本项目服务开展缺乏针对性的计划。</p> <p>不提供的得0分。</p>
3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12	<p>结合本项目的工作方案提出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p> <p>（1）规范化和专业化保障。</p> <p>（2）服务过程监督。</p> <p>（3）服务质量总结及分析，方法改进。</p> <p>（4）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可行性及优越性服务。</p> <p>（5）项目配套增值服务措施。</p> <p>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质量保障措施：</p> <p>优（12）：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合理，可行性高；</p> <p>良（9）：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较详细，较合理，可行性较高；</p> <p>可（6）：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不够详细，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低；</p> <p>差（3）：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不详细，合理性差，缺乏可行性。</p> <p>差（0）：投标人不提供质量保证措施。</p>
4	服务机构及团队建设方案	11	<p>结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提出具体的服务机构及团队建设方案，包括拟设立服务机构选址地、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可行性及优越性、组织架构，及服务人员招聘、甄选、培训、考核、入职和组织管理等。横向比较各投标单位的建设方案：</p> <p>优（11）：方案详细，可行，完善，具有可靠性；</p> <p>良（7）：方案详细，基本可行，相对完善，基本可靠；</p> <p>可（3）：方案尚可，基本可靠；</p> <p>差（1）：方案简单不完善。</p> <p>不提供为0分。</p>

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项目负责人	5	<p>供应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数量为2人，每1人达到以下要求，则相应得分：</p> <p>1、具有环保相关专业学士学位，并具备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p> <p>2、具有环保相关专业学士学位，并具备环保相关专业初级级职称，得2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3、其余不得分。 (须提供上述人员合同或在投标单位购买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最高分为 5 分)。
2	项目成员	10	项目组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成员要求: 1. 人员数量要求 (最高 4 分): 4 人以上得 4 分, 4 人以下不得分。 2. 人员学历、职称要求: (最高 6 分)。 具有本科学历或具备环保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 每 1 人得 2 分; 具有专科学历, 每 1 人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须提供上述人员合同和在投标单位购买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3	硬件条件	6	1. 交通工具: 3 分。响应供应商为项目配备 1 辆以上 SUV 越野车辆得 3 分; 配备 1 辆非 SUV 越野车辆得 2 分, 未配备车辆不得分。 (投标单位须提供单位名下或法人代表名下的车辆行驶证复印并加盖公章)。 2. 航拍无人机: 3 分。响应供应商为项目配备无人机 (要求无人机配备云台相机, 支持 4Kp30@60Mbps 的超高清和 1080@60fps 以上高清视频录制, 支持不低于 1200 万像素静态照片拍摄)。配备符合要求的无人机 1 台得 1 分, 2 台得 3 分, 未配备不得分。 注: 投标单位须提供无人机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说明书并盖公章。
4	同类业绩	9	投标单位具备以下同类业绩, 供应商每达到一项得 3 分, 最高 9 分。 1. 自 2014 年以来承接过超过 100 家以上的企业环保、清洁生产方面的验收工作经验; 2. 自 2014 年以来承接过市级以上政府的课题研究资格, 课题研究方向为环保、生态文明方向; 3. 具备编撰环境规划、生态文明与绿色发展、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等报告的经验, 并成功协助企业通过市级以上政府的审核验收工作; (须提供项目开展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政府公示公告文件复印件或政府批复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图片、专家意见、通知文件等)
5	单位信誉	8	投标单位具备以下资质荣誉: 1. 承接或获得过于市级或以上部门政府职能转移工作服务资质; 获得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等级证书: 获得 4A 级以上荣誉; 2. 具备市级或以上部门的环保或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服务资质; 获得环保、清洁生产、绿色制造、循环经济类省级以上荣誉资质; 3. 具有中小企业公共技术和服务示范平台资质; 4. 企业信用评定等级在 AA 级及以上; 5. 具有《重合同守信用证明》。 以上资质荣誉投标单位每项得 2 分, 最高 8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须提供证明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
6	办公场所	7	服务机构注册所在地与本项目所在地的距离远近、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可行性及优越性进行比较评审 (提供服务点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相关服务点设置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服务响应时间快, 方便快速, 得 7 分; 提供服务响应时间较快, 较方便快速, 得 5 分; 提供服务响应时间较慢, 不便捷, 得 3 分; 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慢, 不便捷, 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4. 价格部分 (权重 10%)

- 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审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1 - 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格折扣)	评审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1 - 6%)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评审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1 - 2%)

- 2) 依照财库 (2019) 9 号文件的通知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给予 5% 价格扣除的评审优惠。

(注: 1、投标人符合以上两项政策优惠条件的, 可同时享受价格扣除优惠。2、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 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

函》、《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如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3、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填列的数据进行计算。）

3)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 满价格评分权重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价格评分权重

(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均精确到两位小数)

5.3. 评分汇总

技术部分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商务部分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部分得分 =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评标总得分 = 技术部分得分 + 商务部分得分 + 价格部分得分

(评委评分时可打至小数后第二位，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六、确定评审结果

6.1. 成交资格的确定

采购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6.2.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3. 成交通知

1. 成交结果将发布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媒体，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4.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1. 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人的理解判断为准。
3.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4. 合同从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禅城分公司见证之日起生效。
5.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其它

7.1. 质疑与处理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当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存有质疑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及时当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 对成交候选人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配合予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5. 供应商递交的质疑文件或澄清回复文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并注明日期、联系电话和地址。

第四部分合同书范本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GZQS1901FC07015F**

项目名称：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第三方环
境督查服务项目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年月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考核评分建议。

5.1. 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日常督查

对全市五区建筑工地以及渣土场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进行日常督查，每月有效任务量不少于 100 家次（督查清单由市环委办定期提供）。

建筑工地以及渣土场检查要点：核查工地是否设置了洗车槽、建立了密闭的围挡、运输车辆是否密闭、是否带泥上路、运输道路是否硬底化、裸土是否采取洒水及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6 个 100%”措施。

现场调查：发现工地未落实扬尘防治措施要进行现场调查，确定是否属于监管部门未履行监管职责，或者业主、施工单位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成果提交：乙方每周、每个月、每个阶段、每半年向甲方提交有关的督查工作报告，并于项目结束时提交总的督查总结报告。

5.2. 协助核实、跟进，民生实事、督察事项等突出问题、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对各区各部门报送的部分重点环保民生实事、督察事项重点工作任务开展情况进行核实、跟进，每月有效任务量不少于 30 项（督查清单由市环委办每月提供），每月提交一次跟进情况报告。

成果提交：**成交供应商**每个月、每个阶段、每半年向采购人提交有关的督查工作报告，并于项目结束时提交总的督查总结报告。

5.3. 配合开展专项督查或其他相关督查工作（不定时）：按甲方安排，配合市环委会办公室对重点区域进行专项督查或开展其他相关的督查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保洁工作专项督查、黑臭水体整治专项督查），2 人参加 1 天可折合为 6 次有效工地扬尘日常督查或 3 次有效重点工作任务核实、跟进量。相关督查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督查工作报告。

5.4. 对各区、各部门提出考核扣分的建议：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前三项工作，进行现场核查、督查、拍照、收集资料，记录存在问题，对督查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并按照我市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计分方法及操作细则，针对各区各部门扬尘督查情况、部分环保民生实事及重点工作任务开展情况提出考核评分的建议。

6. 工作要求：

6.1. 基本要求

- 1) 乙方须在本项目服务合同签订前组建一支完整的、专职的环境督查服务工作团队，人数不得少于 6 人，其中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并在采购人单位地址半径 5 公里范围内设立一个办公场所；配备能满足日常办公需求的电脑、手机终端等办公设备，配备不少于 1 辆 SUV 越野汽车和不少于 2 台航拍无人机。

。
- 2) 乙方需安排 2 名管理人员在甲方单位上班，根据甲方的工作安排、需求及时协调现场督查人员响应甲方需求，确保第三方督查服务项目的各项工作按要求完成。安排在甲方单位上班的 2 名管理人员接受甲方以及乙方单位的双重领导。
- 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以及工作任务制订合理的工作方案以及人员配置方案，建立完善交接班制度，保障人员的合理组织和调度安排并不断优化调整，确保为甲方提供最优质的服务并接受甲方的考核。
- 4) 乙方安排的督查工作人员必须专职负责环境督查服务工作，且双方已签订劳动合同（提供近 6 个月的社保购买证明和劳动合同），派遣的工作人员须身体健康，无任何职业病或长期疾病。乙方须严格遵守相关劳动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和有关规定，与项目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应依劳动合同的约定按时发放工资和支付社保、外勤作业补助费（包括高温补贴）、加班补助等各项薪资福利，配备相关工作设备和工具，并保证工作人员能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
- 5) 对项目运作过程遇到的问题，乙方应以不影响日常的督查考评工作为前提，加强和甲方的沟通，积极、妥善解决。日常管理中，乙方与工作人员发生拖欠工资、工伤事故等劳动争议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2. 项目管理要求

-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清单自行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具体扬尘督查和部分重点环保民生实事、重点工作任务跟进工作，按照要求填写、上报督查和考核资料，并整理、汇总形成规范文档（含电子文档）。
-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乙方组建的督查服务工作团队须建立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在督查阶段要落实专职人员对督查服务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实时监控；在报告反馈阶段要从完整性、规范性、逻辑性、合理性等方面对相关资料实行质量控制，实行督查人员编制报告、管理人员审核、项目负责人签发的三级审核

机制。要建立漏报、投诉等问题的跟踪、反馈制度，实行质量问题处罚机制；加强内部审核、检查，杜绝、严惩舞弊行为；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证、抽查核查。

- 3) 乙方安排的督查服务工作团队须建立完善的培训制度，培训包括上岗培训、日常督查技能培训等，人员须经培训合格后才上岗工作。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须具有有效的身份证、上岗证、职称资格证等证明文件，并事前向甲方备案；服务过程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作服，配戴工作证，并配备相应的劳动和卫生等防护用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服务团队的工作人员；若相关工作人员表现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经双方确认后，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人员的清退及补充工作。
- 4) 乙方应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无条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指导和考核，如实、及时地向甲方报告环境督查服务工作的开展情况及存在问题，严格对督查相关资料进行保密，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用途。不得利用环境督查服务工作之便牟取私利，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5) 乙方须对其委派的服务团队严格管理，对其行为负全责。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行为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安全规范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等，若出现意外伤亡事故、损害甲方形象和利益或触犯国家法律等情况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 6) 乙方须具有针对服务中断的特别应急机制、方案，该方案在中标后由甲方审核确认，双方保存备案。

7. 考核与监督：为确保第三方督查服务工作成效，甲方将加强监督、指导和考核，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证、抽查核查。

7.1. 考核与监督内容

- 1) 人员配备：是否按照招标书要求配备环境督查服务专职工作人员。
- 2) 人员管理：是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和有关规定以及制度建立执行情况。
- 3) 服务质量：提交成果是否及时、准确、清晰、文档齐全、高质量，内控管理符合要求。
- 4) 工作配合：是否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是否接受和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指导

和调配。

7.2. 考核与监督实施：甲方每阶段（根据提交的成果情况每 2-3 个月作为一个阶段，服务期共 5 个阶段）通过现场核查、不定期抽查、报告抽查审核等方式对第三方督查服务质量、工作绩效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作为项目每阶段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

7.3. 考核与监督评分细则

环境督查第三方服务阶段考核细则

指标 I	指标 II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运作管理	人员配备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工作人员不少于 6 人（环境保护、计算机、行政管理等相关专业类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中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外勤人员不少于 4 人。	1. 每月缺少 2 人或以下的，扣 5 分/人次；每月缺少 3 人或以上的，扣 6 分/人次。
			2. 视情节严重性导致无法正常开展督查考核工作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人员管理	建立督查服务工作人员档案，档案资料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姓名、身份证资料、相片、工作简历、劳动合同复印件、薪金待遇等。	未建立档案管理的，扣 2 分；人员档案资料不齐全的，扣 3 分/人次；未经甲方同意，有人员更换或离职，扣 3 分/人次；经甲方同意，有人员更换或离职，10 个工作日内未向甲方报备并提供新工作人员基本资料的，扣 2 分/人次。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培训制度，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年度培训内容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业务培训、职业道德、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	违反规定扣 5 分。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不得并岗、脱岗、迟到、早退，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饮酒或酒后上岗。	违反规定的，扣 3 分/人次；情节严重的，扣 5 分/人次。
	乙方应按照招标的用户需求文件及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要求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工作人员薪金并提供相应福利待遇。	违反规定一次，每月扣 10 分/人次。	
服务质量	服务要求	工作人员应认真学习督查标准以及相关督查规则，熟知督查内容。	适用标准明显错误的，扣 0.2 分/宗。
		工作人员现场督查后要及时上报督查资料给管理人员和甲方，并对督查情况进行简单描述。	未及时上传到系统或问题描述存在明显错误、不清晰的，扣 0.2 分/宗。
		工作人员应按要求完成督查工作任务。	有效任务量不足，差 3 项以下的每项扣 1 分；差 4 项及以上的，每项扣 2 分。

	乙方应按时完成甲方交代的其它工作任务。	未按时完成的或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次；情节严重的，扣5分/次。
督查质量	乙方须如实向甲方反映督查项目存在问题。甲方不定时对督查范围内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抽查，发现不如实反映或督查不到位的。	每宗扣1分。
内控管理	乙方应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环境督查和考核工作之便牟取私利。	服务期内违反规定一次，扣50分，情节严重且造成恶劣影响，当阶段合同款不予支付，且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严格对环境督查相关资料进行保密，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用途。	服务期内违反规定一次，当阶段合同款不予支付，且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甲方发现乙方日常巡检工作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故意隐瞒事实真相的。	发现一次扣20分。2次或以上，扣40分/次，且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上述部分评分细则，甲方有权根据当年考核督查要求和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服从。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除对乙方进行扣分并罚扣服务费外，可视情况直接终止合同：

- 1) 未经甲方许可，允许其他机构或者个人以第三方督查服务机构名义执行督查业务，或第三方督查服务机构有发包、转包行为的；
 - 2) 未经甲方许可，第三方督查服务机构将考评内容、结果和有关数据、事项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或公开发布的；
 - 3) 向相关单位索取、收受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经核查后证实的；
 - 4) 考评结果严重失实或者有重大遗漏，并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 5) 与相关单位串通，擅自变更、修改考评成绩的；
 - 6)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的管理人员。
 - 7) 免责条款：乙方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情况，导致项目无法履行，应及时告知及通知甲方。
8. **付款方式：**项目合同款（中标价金额）的26%作为签订合同后的第一期服务费，合同款的60%作为合同期内阶段性常规服务费用支付（根据提交的成果情况每2-3个月作为一个阶段，服务期共5个阶段），合同款的14%作为绩效保证金。甲方按照每阶段评估考核结果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服务期内每阶段常规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 8.1. 考核采用百分制倒扣的方式计分，考核分数与常规服务费用挂钩，每扣一分对应扣减一千元服务费。
- 8.2. 甲方在每阶段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评出乙方的阶段考核总分并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签收确认。
- 8.3. 甲方按照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服务费后，在阶段服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阶段常规服务费用予乙方。
- 8.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考核，并对存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 8.5. 如乙方的阶段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或服务期内累计扣分超 100 分的，甲方可单方直接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余下合同款。
- 8.6. 合同款的 10%作为绩效保证金。即甲方根据乙方项目期间督查服务成效支付乙方（乙方阶段考核平均分数达 80 分及以上，全额支付；分数大于 70 小于 80 分的，支付 5%；乙方阶段考核平均分数小于 70 分的，不予支付）。

9. **保密要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10. 违约责任

- 10.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10.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11.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11.1.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加盖公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之日起生效。
- 11.2.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本项目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了完成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完成时间可以相应延长。

- 11.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内容的变更，由当事各方协商解决。
- 11.4. 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止。
- 11.5.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11.6.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11.7.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12. 不可抗力

- 12.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3. 争议解决

- 13.1.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提交甲方当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4. 税费

-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 14.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15. 合同生效

- 15.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自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禅城分公司见证之日起生效。

16. 其它

16.1. 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 2) 本采购合同
- 3) 乙针对本项目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 4) 成交通知书；
- 5) 磋商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 6) 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响应文件澄清）；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磋商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磋商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6.2.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16.3.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16.4.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16.5.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6.6. 各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因一方提供的资料虚假、错误、或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造成误工、赔偿等损失（包括律师费）

的，应当给予充分有效的赔偿。

16.7.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定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16.8. 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见证单位执 一 份。

(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禅城分公司

经办人：

业务电话：0757-82039523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附后）：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合同附件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 项目重要内容（如：经甲方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标的主要内容、乙方提供的参与本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技术人员名单、项目组人员的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项目组人员的联系方式、需求变更说明、培训方案等）可作为附件。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参考：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第三方环境督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QS1901FC07015F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201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可自行设计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 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和目录部分。

2.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且须在名称处加盖公章；

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

注：供应商须按下列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如属于格式外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其内容自行排版。

第一章 初审文件

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见磋商响应文件)
			通过	不通过	
资格性 检查	1	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第（）页
	3	供应商授权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第（）页
	4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适用)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第（）页
	5	供应商资格性 证明材料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第（）页
符合性 审查	1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中的技术要求； 见《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第（）页
	2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中的商务要求； 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页
	3	合同响应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中的合同要求； 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页
	4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竞争性磋商的其他报价相关要求。 见《报价一览表》		第（）页
	5	不可负偏离(劣于) 的重要项响应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中的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带“★”项）要求； 见《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页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自查结论”栏的对应选项的“□”处打“√”。

1.1 承诺函

致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响应，现为我方的一切响应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项目名称：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第三方环境督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QS1901FC07015F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确认自身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4.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均为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至合同生效之日止，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6. 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并非是决定成交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7. 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成交服务费，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在参与本次磋商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9. 我方承诺已知悉下列要求，并确认我方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为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且具备本项目实施能力的机构；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磋商，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磋商申请。
10.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整套磋商响应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_____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p>	<p>法定代表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p>
--	--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 称) _____ (公章)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1.3 供应商授权书

致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方现授权委任以下之在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项目磋商响应，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磋商响应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第三方环境督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QS1901FC07015F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我方参与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要求现场处理磋商响应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任何补充承诺，其签字与我方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字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p>全权代表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p>	<p>全权代表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p>
---	---

注：

1.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 供应商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清楚、无涂改，全权代表无权转委；
3. 本授权书中的全权代表描述不一致者，均已“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中的信息为主；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和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1.4 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材料

序号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文	对应材料内容
<p>一、本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所对应的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p> <p>注：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可沿用其上级公司或总公司的各项资质，本项目不接受自然人参与。</p>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1、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即可：</p> <p>1)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经审核的审计报告；</p> <p>2) 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4) 如供应商为 2019 年新成立企业，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p>
		<p>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两项材料：</p> <p>1) 税务登记证；</p> <p>2) 缴纳税费的凭据。</p> <p>注：如供应商为 2019 年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即可；如非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则本项不需提供，但需提供有关证明或声明，格式自拟）</p>
		<p>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两项材料：</p> <p>1) 社会保险登记证；</p> <p>2)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注：如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供应商则本项不需提供，但需提供有关证明或声明，格式自拟）</p>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p>《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注：按文件 1.4.5 格式填写，提供原件。</p>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p>《关于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注：按文件 1.4.6 格式填写，提供原件。</p>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适用。
<p>二、其他证明材料：</p>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供应商自行提供（如有）
注：以上资料内容若注明原件项目的须提供原件，否则为复印件或网络打印页（加盖公章）。	

本表附件（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1. 在本表中所填写的资料内容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若注明原件项目的须提供原件，否则为复印件；
3. 若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上的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可在附完上述文件后再一并提供。
4.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1 营业执照

注：

此项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1.4.2 财务状况报告

注：

此项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即可：

- 1)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经审核的审计报告；
- 2) 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4) 如供应商为 2019 年新成立企业，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1.4.3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1) 税务登记证

注：

此项附税务登记证；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即可；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2) 缴纳税费的凭据

注：

此项附缴纳税费的凭据；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1.4.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 社会保险登记证

注：

此项附社会保险登记证；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2) 缴纳税费的凭据

注：

此项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1.4.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_____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1.4.6 关于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7 其他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 1、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其他材料（如有）。

备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4.8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适用）

致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现就贵单位“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第三方环境督查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GZQS1901FC07015F）的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主体单位，联合体以主体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并授权该主体单位代表联合体对外签署一切法律文书及相关合同等，其行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方的真实意愿和合法利益，联合体内任何一方均愿意独立为联合体承担全额缔约过失责任和理赔义务。

三、主体方_____负责_____等工作。

四、参加方_____负责_____等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合同为准。

五、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在获取成交资格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

六、本协议在投标有效期内生效，如获成交资格，则延续至供货服务期满之日。

主体方：

参加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第二章 评审内容索引

2.1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内容及子项		分值	分标准和指引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 页码
1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4					第（）页
5					第（）页
6					第（）页
7					第（）页
8					第（）页
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合计					/

填表说明及要求：

1. 本表由投标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否则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第三章 商务部分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要求	√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5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不带“★”项）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
6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
8	★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止。	√
9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10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以上除外的全部商务条款（含“★”项）	√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填表要求：

1. 如响应，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响应；
2. 如偏离，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如未按规定填写本表或在“是否响应”栏留空，将视为负偏离，且有可能导致供应商的投标无效，最终以磋商小组确定为准；
4. 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5.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6.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201 年 月 日

3.2 供应商综合概况

1.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身 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 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主营业务介绍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 / 合作代理 联系电话： 传 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 设置					

说明：

1. 若“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内容不够填写，可随表另附文字内容描述；
2.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简要表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组织结构及服务理念、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技术力量、管理体系制度和监管机制等；
3. 自述内容必须充分体现企业现阶段的发展情况，体现出企业管理特有的个性化、特色化和差异化管理措施等。

本表附件：

1.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如有）

2. 供应商所获资质、荣誉证书

序号	资质/荣誉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单位	备注
1.				
2.				
3.				
...				

填表说明：

1. 请在此表内填写供应商所获资质、荣誉证书情况；
2. 在“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材料”中已填写的项目不需在此表中填写；
3. 证书有效期要求：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4. 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必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5.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 时间	验收 时间	客户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填表说明：

1. 请在此表内填写供应商的业绩情况；
2. 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必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3.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3 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曾主持/参与过的 同类项目经历	联系电话 手机	备注

填表说明：

1. 请在此表内填写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2. 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必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3. 提供上述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4.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201 年 月 日

3.4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扼要叙述，其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第三方环境督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QS1901FC07015F

序号	关于完全响应情况说明		
1	1.1 我司对采购项目内容的各项技术要求及技术条款（含“★”项）均能完全响应。 1.2 若我司存在偏离情况，将在下表中列出，若不列出，视为完全接受和同意该项条款。 1.3 若我司对技术条款中的选择项（具有选择性的技术条款）未能提出差异说明，均响应并按照最优项提供。 1.4 若本表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有差异，以本表描述内容为主。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负偏离)
采购项目内容			
.....			

填表说明：

1. 本表对应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2. 若供应商完全响应技术条款，则本表不须另行填写；
3. 若供应商存在偏离情况，则请在“磋商文件要求”子栏中填写磋商文件的条款原文，并在“响应文件条款”子栏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应条款，及在“偏离情况”一栏中注明情况（正偏离/负偏离）；
4. 若供应商存在漏填或缺填情况（含磋商文件的“★”项），均视为接受和同意该项条款。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实施方案

注：

1. 请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项目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自行编写。
2. 实施方案设计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和社会公众利益为前提，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特点，突出其扩展性、先进性、可靠性。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第三方环境督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QS1901FC07015F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
备注	

填表要求：

1. “磋商总报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磋商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3.4 条款；
2. 磋商总报价必须为唯一报价，采购方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3. 本表除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内提供，还须在报价信封中提交。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	备注
1			
2			
3			
.....			

填表说明：

1. 此表为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
3.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4.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5. 以上表格内容仅作参考，供应商可自行编制此表，但应体现以上内容，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5.3 中小企业投标产品资料

（注：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5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6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提供符合政策优惠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单位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 和微 型企业 产 品					
金额合计					
节 能 产 品	产品名称(品牌、 型号)	数量/单 位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金额合计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非强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除需要按上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外还需提供相关产品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节能产品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查询页且显示“有效”的产品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影响该项的得分。

5、不提供本表或本表为空表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格式

（以下文件勿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内）

附件：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ZQS1901FC07015F
项目名称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第三方环境督查服务项目
密封内容	报价信封 说明： <u>报价信封另单独封装并包含以下内容：</u> 1. 《报价一览表》原件（加盖公章）； 2. 报价文件电子文档光盘。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
说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 2019 年 月 日 午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递交地点：佛山市禅城区丝绸大街 7 号绿嘉芳居西门 10 座二楼</p>	

说明：

1. 文件密封完毕后，在“密封内容”相应的内容上打“√”。

重要提示：

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